

教育综合改革的利益主体与协调机制^{*}

陈 华

摘要 教育综合改革涉及政府系统所代表的公共权力主体、学校系统所代表的事业承办主体和社会系统所代表的事业需求主体之间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利益协调机制,特别是构建共同利益扩大机制、局部利益引导机制和冲突利益化解机制,促进教育领导权益、教育办学权益、教育需求权益等多重供需关系的良性互动,实现教育事业尤其是学校教育质量和水平的持续优化发展。

关键词 教育综合改革; 利益主体; 协调机制

作者简介 陈华/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副教授 (江苏南京 210013)

教育综合改革的最终目标是教育事业能够获得更加健康、稳定、持续的协调发展,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都能从中更好地受益。所以从总体上讲,与教育综合改革密切相关的各类群体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是,在教育综合改革的具体推进过程中,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利益主体,他们各自的敏感利益空间存在很大的差异,既有交叉重叠的共同整体利益,更有相对独立的个别局部利益,既有整体利益上的合作和竞争,更有局部利益上的对立和冲突,而且在教育综合改革的不同阶段、不同领域和不同方面,不同利益群体及其敏感利益空间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力量对比常常发生变化,会反过来影响教育综合改革的进程和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利益格局。“真正意义上的教育综合改革担负任务之重、涉及范围之广、触及利益之深、牵涉因素之多、所需周期之长,均非迄今‘教育领域’任何改革所可同日而语。”^[1]因此,为了更好地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增加教育综合改革的动力和合力,减少教育综合改革的阻力和成本,更加顺利地达成教育综合改革的最终目标,必须认真研究和努力解决教育综合改革所需要的利益协调机制问题。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教育综合改革的利益协调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4YJC880003)成果之一。